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通咨询”）租赁本公司 50 平方米办公室一间。                               | 4,800         | 4,800                  | 无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2020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1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石亮及其配偶与公司股东、董事苗昕旺及其配偶，预计为公司上述融资贷款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 100,000,000   | 72,000,000             | 无                    |

|    |   |             |            |   |
|----|---|-------------|------------|---|
| 合计 | - | 100,004,800 | 72,004,800 | - |
|----|---|-------------|------------|---|

## （二）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宋海虹

注册资本：445.5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2）自然人

姓名：石亮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国和里 15-71 号

#### （3）自然人

姓名：苗昕旺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平安里 42-31 号

### 2、关联关系

石亮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苗昕旺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捷通咨询系本公司股东，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海虹女士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石亮、苗昕旺和宋海虹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问题，董事长石亮先生和副董事长苗昕旺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租金参考同等地段房屋租金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为确保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实现 2020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由董事长石亮先生和副董事长苗昕旺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与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协议《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将位于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甲方面积 50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给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经营使用，收费标准为年租金 4,800 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长石亮先生和副董事长苗昕旺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所需，是必要的。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租赁本公司办公室，可以充分利用现有房屋资源及其附属供水、供电等辅助保障配套系统，避免重复建设增加投资。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